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	---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對客戶審查措施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對客戶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 未依規定對受裁處告誡者拒絕申請開立新帳號，或暫停其帳號全部交易功能並結清帳號。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規定，於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實評估客戶風險，並依規執行相關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措施。
- 應落實「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確實辦理告誡名單之管控作業，以防止不法集團利用虛擬資產進行洗錢交易。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失
樣
態

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缺
失
情
節

- 對符合所定可疑交易態樣之客戶交易，未觸發可疑交易警示。
- 可疑交易態樣之監控門檻值，未與客戶風險等級有相關聯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檢討所定監控態樣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保存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完整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規定，完整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與往來交易紀錄，以確保所保存之客戶交易紀錄，足以重建個別交易。